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28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4日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 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6月23 日15:00 至2015 年6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9,18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06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1%。

(2)中小股东(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1%。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89,002,000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5人,持有股份179,0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有关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①文武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②陈绪强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③邱辉祥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④李宝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2)选举独立董事:

①曾廷敏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②程宏伟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③唐兵兵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以上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有关表决情况如下:

①黄春勤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②张劲松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以上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3.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均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孙彬律师

3.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编号:2015-02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即发出口头会议通知,并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文武先生主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决定聘陈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根据总经理提名,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决定聘宋锦先生、马于前先生、庞鲁瑛女士、顾中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马于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

四、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顾中国先生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由于顾中国先生尚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考试,待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后,公司董事会将正式聘其为董事会秘书。

五、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左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程宏伟、曾廷敏、陈绪强,其中召集人为程宏伟。

审计委员会:曾廷敏、程宏伟、邱辉祥,其中召集人为曾廷敏。

提名委员会:唐兵兵、程宏伟、李宝,其中召集人为唐兵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廷敏、唐兵兵、文武,其中召集人为曾廷敏。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高管人员简历附后,陈绪强先生及其余董事简历见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1.宋锦,男,1957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天兴仪表厂科研所副所长、所长,技术开发处处长、合资办主任,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2.马于前:男,1961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第一六七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成都陵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委派总会计师。现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3.庞鲁瑛:女,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装配一分厂、二分厂副厂长,摩托车仪表分厂副厂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4.顾中国,男,1977年生,经济学学士,曾在建设银行四川省广安分行任职、现任深圳市品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30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即发出口头会议通知,并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黄春勤女士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黄春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另: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6月22日选举陈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黄春勤女士、张劲松先生简历见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陈宗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陈宗华,男,1964年生,大学,高级政工师。曾任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宣传干部、公司办公室秘书,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保密办主任和工会副主席,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中在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2. 经审核陈绪强、宋锦、马于前、顾中国先生和庞鲁瑛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且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综合素质。

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名):曾廷敏、程宏伟、唐兵兵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40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青岛新普罡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99%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3,760万元受让原合伙人持有青岛新普罡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的合伙份额,标的公司持有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家居”)16%的股份。本次受让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9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海尔家居15.84%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4,000万元对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简称“有住信息”)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为增资及股权受让,授权公司营销部门在有住信息满足有关条件的前提下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投资的相关工商手续。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有住信息8%股权。有住信息及其现有股东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铁男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以东、汾河路以南

主营业务:网络信息技术咨询、建筑工程信息咨询、装饰装潢设计咨询、装饰材料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台制作、生产、销售:建材、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

青岛有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其旗下“有住网”为国内首创的互联网家装平台,主要从事互联网装修产品的研发,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一站式的互联网在线装修平台。从线上预约装修、选材、制定装修方案、签订合同、可视化施工到软装购买等都可以在有住网实现。有住网旗下主营两大装修产品及定制家具、软装、家电等家居类产品。两大装修产品分别为面向个人用户的精装产品——"百变加",以及联合国内各大顶级地产商,如恒大、首创等为其毛坯用户提供的个人定制装修解决方案——"ideahome"。

依据第三方专业媒体太平洋家居网2015年5月对“互联网+装修”产业评测,从销量,覆盖区域,产品迭代,产业链,金融体系等多维度综合评测,有住网综合实力行业排名第一。

本次增资有住信息,公司将加速推进“互联网+泛家居”一体化战略布局,通过全力打造“网络家居”平台,探索以“互联网+”推动商业模式重构。公司将利用有住网的优势,打通房地产开发商、家装供应商、施工设计团队、用户之间的产业链条,与已构建的前端在线家装设计、家居产品生产制造天然互补,进一步完善泛家居生态圈形成闭环,打造一个全新的开放家居服务平台。以互联网家装作为入口,汇聚庞大的高精准、强黏性的客户群体,为装修后的家具、软装等积累基础用户,并以此为核心,打通泛家居全产业生态链,为公司后续经营创造新的盈利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41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1、2015年6月23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然人胡伟滨与自然人姚普、柴罡、青岛新普罡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国信华凯(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23,760万元受让柴罡持有标的公司99%的合伙份额,胡伟滨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受让姚普持有标的公司1%的合伙份额。标的公司持有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家居”)16%的股份。本次合伙份额受让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99%的合伙份额,通过标的公司间接持有海尔家居15.84%的股份。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一致同意该股权受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伙份额转让方基本情况:

1、姚普

身份证号:610402198508******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2、柴罡

身份证号:610103197709******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新普罡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以东、汾河路以南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8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普

营业执照号码:37028133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6月,其主要资产为持有海尔家居16%的股份。海尔家居成立于2001年9月,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专业化家居集成及建筑装饰公司。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海尔家居致力于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星级连锁酒店、城市综合体及大型公建业主提供建筑装饰装修一揽子解决方案,是国内最早从事精装修的家居集成及建筑装饰企业之一。目前与万科、恒大、世茂、绿城、绿地、首创、龙湖等一批行业内优质开发商建立了全方位合作关系,并与海尔集团、日本骊住集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住宅研究所等一流资源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持传统公装及精装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海尔家居近年来通过强化智能家居布局、入口标准化布局、大数据积累打造集成智能家居平台。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甲方: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选择乙方为材料类产品的核心战略供应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家具(民用家具、酒店家具、办公家具、多功能变形家具)、木制品(橱柜、浴柜、门、玄关、衣柜、鞋柜、电视柜等)、日常家居生活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装饰设计服务、陶瓷洁具、卫浴五金、照明、电器(空调、厨电、冰箱、洗衣机、电视、热水器、太阳能、可视对讲等)、净水系统等甲方与乙方的经营范围内允许采购、销售的产品,甲方在采购相应产品时优先考虑乙方产品。

2、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根据业务规模提供相应的供应链银行授信额度。

3、乙方供应产品,给予甲方最大优惠,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价格。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总体战略合作规模拟定为人民币20亿元,具体业务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5、本战略合作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本战略合作协议自乙方完成对甲方的投资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将推动合作双方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促进双方在相关业务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公司将依托海尔家居服务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星级连锁酒店、城市综合体及大型公建业主的项目资源,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版图,有效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极大提升公司供应链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工程项目份额,大幅提升公司内销收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相关说明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在满足有关条件的情况下实施,故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4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与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家居”)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

营业执照号码:370200018******;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经营范围:承揽家居集成业务、家居集成装饰装修。

海尔家居成立于2001年9月,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专业化家居集成及建筑装饰公司。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海尔家居致力于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星级连锁酒店、城市综合体及大型公建业主提供建筑装饰装修一揽子解决方案,是国内最早从事精装修的家居集成及建筑装饰企业之一。目前与万科、恒大、世茂、绿城、绿地、首创、龙湖等一批行业内优质开发商建立了全方位合作关系,并与海尔集团、日本骊住集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住宅研究所等一流资源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持传统公装及精装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海尔家居近年来通过强化智能家居布局、入口标准化布局、大数据积累打造集成智能家居平台。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甲方: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选择乙方为材料类产品的核心战略供应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家具(民用家具、酒店家具、办公家具、多功能变形家具)、木制品(橱柜、浴柜、门、玄关、衣柜、鞋柜、电视柜等)、日常家居生活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装饰设计服务、陶瓷洁具、卫浴五金、照明、电器(空调、厨电、冰箱、洗衣机、电视、热水器、太阳能、可视对讲等)、净水系统等甲方与乙方的经营范围内允许采购、销售的产品,甲方在采购相应产品时优先考虑乙方产品。

2、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根据业务规模提供相应的供应链银行授信额度。

3、乙方供应产品,给予甲方最大优惠,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价格。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总体战略合作规模拟定为人民币20亿元,具体业务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5、本战略合作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本战略合作协议自乙方完成对甲方的投资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将推动合作双方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促进双方在相关业务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公司将依托海尔家居服务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星级连锁酒店、城市综合体及大型公建业主的项目资源,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版图,有效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极大提升公司供应链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工程项目份额,大幅提升公司内销收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相关说明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在满足有关条件的情况下实施,故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43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5-01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774,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委托董事孙树怀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王哲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69,079	99.99	5,0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69,079	99.99	5,0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69,079	99.99	5,0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69,079	99.99	5,0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69,079	99.99	5,0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其报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68,879	99.99	5,000	0.00	200	0.01

7、议案名称: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69,079	99.99	5,000	0.01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王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8.02	选举孙树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8.03	选举何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8.04	选举张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8.05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8.06	选举梁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王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9.02	选举王国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9.03	选举杜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9.04	选举段常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赵凤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10.02	选举黄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了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分组会,投票选举了沈彦先生为长春燃气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8,4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69,079	99.63	5,000	0.37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978	79.98	5,000	20.02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49,101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小江　李洪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沈彦先生简历

沈　彦: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春市煤气公司会计、主管会计,长春市煤气公司站前煤气厂财务科科长,长春市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会主席。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燃气